

# 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1 号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3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显示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当代晖雪科技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晖雪”）拟与中科遥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遥感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当代中科遥感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其中：当代晖雪出资 3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60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以下情况并作出详细说明：

1. 公告显示，合资公司拟从事遥感与空间技术、地质勘探相关技术等业务，请结合你公司的技术储备、主营业务、发展战略等，补充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拟从事的业务、市场前景、商业考量、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合作双方的技术储备情况，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资质，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等。

2. 公告显示，合资公司的运营理由中科遥感全权负责，你公司尊重中科遥感制定或确定的经营方式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：

（1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中科遥感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；

（2）中科遥感的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

(3) 结合合资公司的主要团队成员情况,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、行业资源及经验等;

(4) 你公司与中科遥感的合作是否具备长期性和排他性,是否能够保证合资公司运营稳定;

(5) 你公司是否能对合资公司实现控制,是否合并财务报表,如是,请说明由中科遥感全权负责运营管理的情况下,你对合资公司合并报表的合理性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;如否,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安全性的保障措施,分析投资回收计划及难度,并进行风险提示;

(6) 结合上述问题,说明你公司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是否审慎、安全、有效,并说明原因。

3. 公告显示,双方拟在三年内完成出资,如未能按时出资,则需承担违约责任。你公司披露的《2020年度三季度报告全文》显示,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,货币资金余额为5,459.36万元。请你公司:

(1) 结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付款安排以及你公司的资金情况,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按时支付的风险;

(2) 本次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,包括自筹资金的方式、来源、担保措施(如有)、以及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;

(3)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产生较大影响,如是,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此外,我部还关注到,近期你公司股价连续多日大幅上涨,并分别于2月25日、3月5日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异动公告》),《异动公告》中,你公司均表示不存在关于上市公

司的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（1）结合前述对外投资事项，说明你公司两次《异动公告》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依规函询公司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，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真实披露回复内容；

（2）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；

（3）你公司近期股价连续上涨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，如是，请说明理由；如否，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；

（4）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其直系亲属自今年2月以来，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；

（5）核查你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的筹划、审议、签署、披露等具体进程及对应时间节点，及相关信息保密情况，并自查内幕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，同时向我部报备内幕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8日